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数链智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、广东易消费智慧集成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洪升奇、刘丁铭与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6019、6026号）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6019号仲裁请求为：1. 深圳数链智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03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，小计金额：32500.00元；2. 深圳数链智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3月15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，小计金额：1043.00元；3. 深圳数链智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，小计金额：41187.00元；4. 深圳数链智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，小计金额：3000.00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6026号仲裁请求为：1. 深圳数链智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03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，小计金额：48750.00元；2. 深圳数链智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3月15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，小计金额：1802.00元；3. 深圳数链智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，小计金额：62892.00元；4. 深圳数链智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，小计金额：3000.00元。

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改期开庭通知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4年08月08日上午9:30在第十二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